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00號

反訴原告 蔡宜軒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潮星州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43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